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发挥技术创新中心在协同创新、技术熟化、成果转化、人才集聚、开放共享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根据沈阳市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规划部署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以企业为建设主体,围绕沈阳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发展需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是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按照“动态发展、独立运行、绩效评估、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指导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落实国家、辽宁省和沈阳市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要求;

(二)组织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计划,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运行和发展;

(三)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制度规则,制定支持沈

阳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认定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组织开展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评估评价工作；

(五)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实施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运行机制,代表技术创新中心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二)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

(三)组建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指导委员会,聘任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和成员；

(四)组建技术创新管理委员会,聘任中心主任；

(五)开展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工作；

(六)接受市科技局的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职责是：

(一)不断完善科研开发工作体系,制订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组织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工作,突破行业、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难题,为行业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并不断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系列新产品；

(二)建立开放运行机制,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开展委托科研、联合科研、受托科研、学术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对接活动；

(三)不断加强科研仪器配备,完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分析

检测等设施 and 条件,大型科学仪器应纳入市科技条件平台体系,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四)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吸纳集聚优秀研发人才,完善科技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五)建立技术转移和技术培训机构,推动技术转化应用,在行业、领域技术进步中发挥引领、服务和带动作用;

(六)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与运用,承担技术创新中心科研开发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应标注技术创新中心的名称;

(七)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促进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发布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安排。

第八条 依托单位应为在沈阳市地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且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收支稳定、能够保障中心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申报认定的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为已开放运行2年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近三年牵头承担过国家或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拥有较强的产品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以及成果转化经验;

(二)拥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承担产品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

(三)具备较好的产品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试验设备原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

(四)近三年获得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授权,依托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五)拥有高效精干的组织管理机构和专职科研管理人员;

(六)与本行业或本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企业有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依托单位组织填写《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估;

(四)市科技局对拟认定技术创新中心名单进行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认定文件。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由市科技局纳入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管理,颁发“沈阳市XXX(技术领域或产业方向)技术创新中心”牌匾。本市辖区内原则上不重复组建技术领域相同的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优先推荐申报辽宁省技术创新中心。

第四章 运行和管理

第十三条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建立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技术创新中心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

第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应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为技术创新中心规范建设、科学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人财物等保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管理委员会应赋予主任在技术创新中心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组织、工作任务安排、人员调整、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主任的聘任与调整情况应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六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应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和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员组成。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协同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技术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第十七条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应按照研发方向和重点任务设立技术研究开发室,明确技术带头人和成员,研究开发室由技术

创新中心全职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固定人员或柔性引进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组成,保持结构和规模相对合理。

第十八条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学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研发经费应在依托单位财务管理中设立专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在每年年底前填报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统计表,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市科技局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更名、研究方向变更或依托单位发生重大调整变化的,应经管理委员会论证同意,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一般以3年为周期对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新产品开发、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等情况进行评估,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确定绩效评估结果,并按照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财政后补助经费奖励支持。

第二十三条 评估为不合格的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由依托单位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出复审申请,

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再次审核。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 (一)未按期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仍未通过的;
- (二)无故不参加评估的;
- (三)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 (四)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 (六)依托单位停产、破产,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
- (七)其他应撤销原因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沈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沈科发〔2015〕25号)同时废止。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中,不再保留沈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原沈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按程序申请认定为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

